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（A 类）

中交函〔2026〕1210 号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11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周小洪等代表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无人快递车在本市测试与应用，赋能智慧物流新城建的建议》（建议第 2026110 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市公安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司法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智慧物流与功能型无人物流车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建议聚焦无人物流车测试与应用这一前沿领域，从构建跨部门推进机制、出台管理实施细则、规划测试应用路线图三个维度提出系统建议，切中我市智慧物流发展的关键瓶颈，对我市抢抓无人物流车发展机遇、推进智能物流新业态布局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在我局的推动下，今年 3 月 18 日，我市首批功能型无人物流车在火炬高新区、翠亨新区正式启动示范应

用，建议提出的各项措施均已纳入工作实践并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二、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

您围绕加快推进无人物流车在本市测试与应用，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具体建议：一是构建“一体协同、多维支撑”的跨部门推进机制，解决无人快递车上路涉及的路权、安全、技术、运营等多环节协同问题；二是出台“标准清晰、安全托底”的地方性管理实施细则，破解当前制约无人配送落地的政策空白障碍；三是规划“场景驱动、分步推进”的测试与应用路线图，采用“由点及线，由线及面，由易到难”策略稳步推进。

经研究分析，上述 3 条建议与我市推进功能型无人物流车发展的整体思路高度契合。我局在推进过程中，参照深圳“市级定规则、镇街抓落实”的工作模式，明确了“定方案、定试点、定协调机制、定运行评估”的“四定”工作法，采取倒排工期、按周调度的方式加速推进。目前已在政策制度建设、首批示范场景落地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具体采纳情况和办理进展如下。

三、是否吸收采纳，逐一回应各项具体意见建议

（一）关于构建“一体协同、多维支撑”的跨部门推进机制的建议

采纳。无人物流车上路测试与应用涉及路权、安全、技术、运营等多个环节，建立强有力的政府协同工作机制至关重要。

一是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。我局牵头组织市工业和信息

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火炬高新区、翠亨新区、公交集团等单位，先后召开多次专题协调会，围绕试点目标、实施路径、职责分工等进行深入研究，明确参照深圳“市级定规则、镇街抓落实”的工作模式，形成了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二是强化跨市调研学习与专业支撑。我局多次牵头组织市工信、公安、邮政等部门及火炬高新区、翠亨新区负责同志赴深圳交通运输局开展专题调研，系统学习深圳在顶层设计、政策创新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，并邀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头部企业代表来中山开展指导交流，为我市试点方案制定、路权开放策略、安全监管机制等提供了专业咨询。

（二）关于出台“标准清晰、安全托底”的地方性管理实施细则的建议

采纳。我市已在制度建设和安全保障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。

一是我局牵头印发了《中山市功能型无人物流车试点“双区落地”攻坚工作方案》和《中山市功能型无人物流车道路交通运行影响评估指引（试行）》，为试点工作提供了清晰的制度依据和操作规范，明确了线路开通的评估标准和审批流程，从多个维度对拟开通线路进行交通影响评估，确保线路设置科学合理。

二是坚持“安全第一、稳妥推进”原则，多次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属地镇街召开安全专题会议，指导火炬高新区、翠亨新区分别制定功能型无人物流车应急处置协调机制。定期开展应急演

练，确保火炬高新区、翠亨新区管理部门在面对无人物流车突发状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处置，严防事故和负面舆情发生或发酵。市公安交警部门还通过调度警力加强对测试路段的巡逻管控，为无人物流车项目顺利落地运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三、关于规划“场景驱动、分步推进”的测试与应用路线图建议采用“由点及线，由线及面，由易到难”的策略，稳步推进的建议

采纳。我市先行在火炬高新区和翠亨新区开展试点，稳步推进无人快递车测试与应用。

3 月 18 日，首批功能型无人物流车在两区 4 条示范线路正式启动，其中火炬高新区 3 条、翠亨新区 1 条，总里程 22.4 公里，共投放 6 台功能型无人车，由白犀牛智达、九识智能和新石器慧通三家 L4 级自动驾驶企业携手市公交集团、中山顺丰、中国邮政共同运营。其中中山公交集团获 001 号车辆编号，率先开通濠东站场无人物流车配餐试点线路，单程约 2 公里、用时约 12 分钟，探索“公交+无人车配餐”协同运营模式。九识智能联合中国邮政开通首条邮政无人小车配送线路，全长 3.4 公里，途经城市主干路和支路，服务覆盖周边居民。白犀牛联合中山顺丰，开通从顺丰快递网点到末端驿站的无人配送线路，完成快件分拨运输。

目前试运营里程已超 3000 公里，后续，我局将根据两区试

点运营情况，配合镇街逐步扩大路权开放范围，稳步推进无人物流车在全市更多区域和场景的应用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功能型无人物流车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8 月 5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梁静汶，13726002261）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公安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司法局.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